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31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范宥臻（原名范子婷）

曾志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伍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伍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范宥臻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范宥臻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；另被告曾志翎除抗辯

01 其無清償能力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，對其餘部分均不爭  
02 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03 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6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  
07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  
09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11 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郭麗萍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  
15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16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18 書記官 邱已芹

19 計 算 書

20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1 第一審裁判費 3,190元

22 合 計 3,190元